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88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以現金撥付。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辛先生與認購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辛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促使委任獲提名人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出售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或不會就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產權負擔及向認購人支付差額。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閣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
- (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103,88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8.2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6.67%。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26,743,36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8,880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上述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46,514,545股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自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及豁免；
- (ii) 並無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對(不論單獨或共同)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以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淨減幅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產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淨值20%；及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i)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除外)。除非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倘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的權利及/或義務下，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當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及賦予同等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第2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作實。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獲提名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儘快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及行動，(其中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批准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提名人須為合適的可獲委任人士。

本公司亦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追認委任代名人為非執行董事。認購人有權辭任獲提名人，隨後，認購人有權立即提名其不時決定的另一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諾契據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辛先生

(ii) 認購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辛先生與認購人已訂立承諾契據。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辛先生於承諾契據內所提供的承諾。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辛先生承諾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批准委任認購人提名的獲提名人擔任非執行董事。

出售股份

辛先生承諾，彼不會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在未經認購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期間屆滿內，出售由辛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收益率

根據承諾契據，倘認購人於該期間以低於每股股份1.70港元的價格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則辛先生承諾向認購人支付差額，即，假設有關於認購股份或額外股份已按每股股份1.70港元出售的情況下認購人會另行收取的銷售款項淨額，減認購人所收取的實際銷售款項淨額總額及認購人先前就該等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收取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差額」)。

辛先生將於認購人提供的會計報表日期後14日內支付差額，該會計報表載列認購人售出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的價格及數目。

倘延長暫停買賣或除牌，認購人被視為已於緊隨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按每股股份0港元出售認購人擁有的所有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辛先生承諾按該基準向認購人支付差額。

倘股份於完成日期後且於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在聯交所連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3.40港元，則辛先生於任何情況下毋須承擔支付任何差額的責任。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閣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 (「建威」)(附註)	559,712,145	45.41	559,712,145	41.88
辛軍先生	2,600,000	0.21	2,600,000	0.20
廖元煌先生	3,060,000	0.25	3,060,000	0.23
認購人	—	—	103,888,000	7.77
公眾股東	<u>667,200,582</u>	<u>54.13</u>	<u>667,200,582</u>	<u>49.92</u>
總計	<u>1,232,572,727</u>	<u>100</u>	<u>1,336,460,727</u>	<u>100</u>

附註：

該559,712,145股股份由建威持有，建威由捷佳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而捷佳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辛先生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持有的559,712,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包括鮮橙及橙皮。

自認購事項將予募集的總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16,354,560港元及115,954,56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本公司的良機，可通過引進如認購人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等國際頂尖投資者，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完成後，認購人將有權提名獲提名人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將提升董事會的質素和管治。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乃為在整個新興市場進行戰略投資而形成的基金。認購人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新興市場小組管理，該小組在遍布新興市場國家的18個辦事處擁有超過50個投資專家。鄧普頓新興市場小組的負責人是Mark Mobius博士，彼擁有超過40年的新興市場投資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組管理超過47,000,000,000美元。

Franklin Resources, Inc. [NYSE : BEN]是一家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名義營運的環球投資管理機構。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提供由其富蘭克林、鄧普頓、互惠系列、Bissett、Fiduciary Trust、Darby、Balanced Equity Management及K2投資團隊管理的全球和本地投資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Franklin Resources, Inc.擁有超過65年的投資經驗及超過850,000,000,000元的資產(由其附屬公司管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通過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認購股份而產生的所有(如有)股份(不包括認購股份)及／或認購人因其對認購股份的擁有權而根據資本化發行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不包括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承諾契據」	指	辛先生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承諾契據
「除牌」	指	於緊隨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或其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股份(或從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衍生的任何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情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辛先生」	指	辛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提名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承諾契據，認購人有權提名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該期間」	指	完成日期的第三週年屆滿後三個月期間，前提是倘股份(或從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衍生的任何股份)於有關期間任何交易日(或當中任何部分)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則有關期間將延長該暫停交易日數，而倘延長暫停買賣或除牌，則不會存在有關延長
「延長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聯交所於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屆滿後整個三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情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期間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辛先生就認購103,888,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3,888,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